

➤ 受贈財物(24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4 年 3 月受贈財物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秘書處	英文臺灣日報	104.3.11	英文臺灣日報巡迴特派員致贈市長紀念禮品 1 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
2 3	本府秘書處	海軍 104 敦睦遠航訓練支隊	104.3.11	國防部海軍艦隊遠訓支隊於 104 年 3 月 8~9 日期間停靠安平港碼頭，市長於 8 日出席參觀，由該支隊長致贈市長及副市長紀念禮品共 4 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
4	本府秘書處	日本滋賀縣碳匯組織	104.3.11	市長於 104 年 3 月 1 日赴日拜訪滋賀縣，並獲贈紀念禮品 4 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
5	本府秘書處	日本育櫻會 日本群馬縣水上町	104.3.11	市長於 104 年 3 月 3 日赴日參加「東京國際食品展」活動，並分別獲日本育櫻會及日本群馬縣水上町贈送紀念禮品共 3 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
6	本府秘書處	日本群馬縣	104.3.11	市長於 104 年 3 月 4 日赴日拜訪群馬縣，並獲贈紀念禮品 1 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
7	本府秘書處	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	104.3.16	彰化縣長率縣府、鹿港鎮公所團隊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蒞府拜訪，並贈送市長紀念禮品 2 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
8	本府秘書處	嘉義市政府	104.3.18	嘉義市長於天下雜誌出版新書市長簽名會上致贈市長紀念禮品 1 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
9	本府秘書處	日本市政府	104.3.20	日本日光市政府於 104 年 3 月 15 日蒞府拜訪，並致贈市長紀念禮品 1 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
10	本府秘書處	新竹市政府	104.3.26	新竹市政府於 104 年 3 月 18 日蒞府拜訪，並致贈市長紀念禮品 3 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
11	本府研考會	日本水上町	104.3.9	日本水上町觀光課課長於 104 年 3 月 5 日委託他人贈送本府研考會主任委員項鍊、手鍊各乙條。	本案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經濟發展局	奇○公司 執行長 謝○○	104.3.19	奇○公司執行長謝○○為感謝市府經濟發展局○股長於業務上之協助，於 104 年 3 月 13 日致贈○股長水果 2 箱。	1.因奇○公司與本府經發局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。 2.餽贈物品業已轉贈社福機構並簽領據為憑。
13	本府衛生局	麻○醫院	104.3.3	本市學甲區衛生所○護理師於 104 年 2 月 27 日收到由麻○醫院公關室寄送之茶葉禮盒 1 盒。	1.麻○醫院與本市學甲區衛生所間具業務往來關係，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予以登錄。 2.餽贈物轉贈臺灣兒童家庭扶助基金會，並簽領據為憑。
14	本府警察局	民眾 陳○○	104.3.18	民眾陳○○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致贈龍潭派出所全體同仁茶葉 5 斤(約值新臺幣 5,000 元)。	1.因本案受贈財物價值較高，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。 2.饋贈品業由該所○警員當場婉拒退還。
15	本府警察局	本市議員梁○○服務處助理王○○	104.3.18	議員梁○○服務處助理王○○於 104 年 3 月 10 日贈送茶葉 2 斤予蘇厝派出所同仁(約值新臺幣 3,600 元)。	1.因本市議員與該所間具指揮監督關係，爰依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登錄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饋贈品業由該所○警員當場婉拒退還。
16	本府社會局	中○大學系主任陳○ ○	104.3.30	中○大學系主任陳○○於 104 年 3 月 30 日拜訪本府社會局局長，並致贈該校生產之咖啡禮盒 1 盒。	1.因該校與本府社會局間具業務往來關係，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。 2.餽贈物業已退還該校，並簽領據為憑。
17	本府民政局	有○公司 董事長特助 陳○○	104.3.4	有○公司董事長特助陳○○於 104 年 2 月 26 日親至本府民政局拜訪，並贈送 2 罐茶葉禮盒予○科長。	1.有○公司與本府民政局間具業務往來及指揮監督關係，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財物業已寄還廠商並留據為憑。
18	本府民政局	八○公司 王○○、余○○	104.3.20	八○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8 日留置 4 盒茶葉禮盒於本府民政局○科長辦公桌，並放置相關人員名片。	1.八○公司與本府民政局間具業務往來及指揮監督關係，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財物業已寄還廠商並留據為憑。
19	本府教育局	冠○社 負責人陳○ ○	104.3.20	冠○社負責人陳○○於 104 年 2 月 6 日致贈黑橋牌肉品禮盒 7 盒予本市培文國小校長。	1.冠○社因係該校承攬廠商，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2.餽贈物業已退還該社領回。
20	臺南市市場處	秋○公司 老闆 陳○ ○	104.3.11	秋○公司員工於 104 年 2 月 16 日贈送全聯禮券予本市市場處○約僱人員。	1.因○約僱人員係清潔用品業務承辦人，與廠商間具職務上利害關係，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該員業當場拒絕收受並退還禮券予廠商員工，並簽領據為憑。
21	本市白河區公所	恆○公司 經理 吳○ ○	104.3.20	恆○公司經理吳○○於 104 年 2 月 25 日致贈本市白河區公所區長威士忌禮盒 1 盒。	1.因恆○公司為該所轄區內之廠商，與公所間具職務上利害關係，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餽贈品業已退還廠商，並簽領據為憑。
22	本市後壁區公所	民眾 張○○	104.3.24	民眾張○○於 104 年 3 月 24 日致贈本市後壁區公所○課員蜂蜜禮盒乙盒(蜂蜜 2 瓶)。	1.因張○○係公所業務申請人，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。 2.饋贈品由○課員退還當事人。
23	本府工務局	台○公司 副處長巫○○、費○ ○	104.3.6	台○公司副處長巫○○、費○○於 104 年 3 月 6 日致贈本府工務局○科長茶葉禮盒 2 盒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由該局政風室轉贈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，並留據為憑。
24	本府工務局	台○公司 課長何○○	104.3.24	台○公司課長何○○於 104 年 3 月 24 日致贈本府工務局○科長茶葉禮盒乙盒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由該局政風室轉贈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，並留據為憑。